

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黑市诚信办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“双公示”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，中、省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，落实省“诚信龙江”建设领导小组报送“双公示”目录的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“权力清单”和“责任清单”的推进落实，全面梳理本地、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。目录数据项应包含：行政决定部门、行政职权类别（行政许可

或行政处罚)、项目名称、设定依据、行政相对人类别(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自然人)等内容,同时,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,根据职责职能及时调整目录。

请各地、各部门于9月12日前将《“双公示”目录》(附件1)纸质版经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报市信用办(市营商局413室),电子版发送至市信用办邮箱:hhsxyb@126.com。

联系人:杨雪婷,电话:0456-6776010,附件下载邮箱:hhcxbggyx@163.com,密码:04566776010。

- 附件: 1. “双公示”目录
2. “双公示”目录(填报样例)

市“诚信黑河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9月2日

附件2:

“双公示”目录（填报样例）

序号	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1	xx市发改委	行政许可	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	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412号） 【国务院决定】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	法人和其他组织
		行政处罚	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违法行为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13号）第六十三条	法人和其他组织